

臺南市○○(高國中小學)學校教室冷氣設備裝設推動小組
第一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上午○○時○○分

二、地點：○○○○○○

三、主席：○○○校長兼召集人

紀錄：○○○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業務報告：

(一)依據教育局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000000000 號函辦理。

(二)有關臺南市學校教室冷氣設備裝設事宜，教育局業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完成評選，計有五家廠商為複數決標之對象，分別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(東元 TECO)、有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夏普 SHARP)、台灣日立江森自控空調設備販賣股份有限公司(日立 HITACHI)、巨遠股份有限公司(冰點 BD)以及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(國際 Panasonic)。有關該標案所列之冷氣規範如附件 1，五家廠商回饋條件如附件 2。

(三)教育局前開來函指示，針對學校教室冷氣設備裝設事宜，各校應由校長召集成立推動小組，每次會議小組委員出席人數逾二分之一始得召開會議，以辦理後續冷氣裝設事宜，組成之情形如下：

班級級距	評選會 總人數	行政代表 (含校長)	未兼行政職教 師推舉代表	家長會推 派代表
17 班以下	5 人	2 人	2 人	1 人
18 至 36 班	7 人	3 人	3 人	1 人
37 班至 48 班	9 人	4 人	4 人	1 人
49 班至 60 班	11 人	5 人	4 人	2 人
61 班以上	13 人	6 人	5 人	2 人

(三)有關本校上開組成人員，業經校長擇定行政代表、教師推舉教師代表、家長會推派家長代表，完成本委員會之籌組，分別如下：

身分	委員姓名
行政代表	

未兼行政職教師推舉代表	
家長會推派代表	
共計○人	

(四) 為討論本校學校裝設需求暨選定廠牌事宜，爰邀集本次推動小組委員召開本次會議。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本校學校教室冷氣設備裝設需求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本校教室冷氣設備裝設事宜，應以…… (考量事項)為優先，…… (考量事項)次之，……(其他學校考量)。

六、評選本校學校教室冷氣設備裝設廠商：

(一) **各廠牌之服務建議書如附件，請以書面進行評選。教育局並提供說明會錄影檔案供參，請各委員本於學校需要進行評選。**

(二) 各委員以抽籤方式決定委員編號，並以序位法方式辦理。各廠商均須排序，不得評定相同序位，並以合計值最小值為本校推薦擇定廠商。

(三) 若有合計值最小者計有 2 家以上相同者，則由委員就該合計值相同之廠商進行第二次排序。若二次排序仍有合計值最小者相同之情形，則由召集人現場抽籤決定推薦廠商。

(四) 評選排序情形如下：

1、第一次排序：

廠商 委員代號	東元	有萬 (夏普)	日立	巨遠 (冰點)	國際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合計					
合計序位					

2、第二次排序：(若無序位合計值相同之情形，則無須進行第二次排序)

廠商 委員代號	廠商 A	廠商 B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11		
12		
13		
合計		
合計序位		

(五)經本校學校教室冷氣設備裝設推動小組評選後，擇定○○為本校推薦擇定之廠商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八、散會：○○時○○分

